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

“拨投联动”引进项目遴选管理和资金使用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拨投联动（以下简称“拨投联动”）引进项目的遴选工作，加强对引进科研项目的服务与管理，规范资金的使用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，形成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为经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评审支持、符合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科研及产业孵化导向的项目，按项目投入和资助强度分为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三个层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引进项目包括科研项目团队和企业实体。科研项目团队是指来平阳创业的科研团队；企业实体是指符合平阳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企业。以下对科研团队和企业实体简称项目。

第四条 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投资，第三方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、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；鼓励项目运营团队成立投资主体参与项目投资，投资主体由项目全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组成，有新增机构或人员的，需向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报备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和遴选评审程序

第五条 所有引进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已获得第三方机构投资(含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或鳌江实验室运营团队主导的投资主体等)的投资承诺函；

（二）属于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产业指导目录，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发展方向；

（三）市场发展潜力明显，经济与社会效益可期；

（四）技术成熟，有明确的产业应用背景和较高的经济技术可行性，具备商品化、产业化的前置条件；

（五）发展规划清晰、实施方案可行，并有明确的时间节点目标及考核指标；

（六）团队结构合理，职业操守高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实施转化本项目技术的能力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或曾在国内外著名高校、企业、研发机构、跨国公司担任过中高层职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；项目负责人要求为企业第一大自然人股东（股权一般不低于30%），或核心技术团队合计股权大于50%且项目负责人在团队中占比最高。

（七）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环保相关准入规范，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

（八）入驻项目相关知识产权须满足以下条件：一是可以货币评估作价，二是归属清晰，出资人具有处分权，并可办理权属变更手续。

（九）约定平阳属地为项目后期的优先出口地。

第六条 项目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技术可行性分析应包括项目名称、用途、国内外该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及预测、主要技术创新点、技术成熟性及拟进一步开发的必要性；

（二）市场可行性分析应包括项目产品商品化程度、国内国际需求情况、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；

（三）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应包括年产值、利税、盈亏平衡分析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方案，应明确入驻的具体要求与条件，阐明项目实施节点目标与考核指标。

第七条 项目遴选流程

（一）项目信息收集遴选：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收集项目信息，与意向单位或团队对接，初步遴选出符合平阳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：项目团队向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（三）资料审核：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牵头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并通过实地考察、尽职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察调研，了解项目与技术负责人和团队的基本情况、背景资料以及项目需求等信息，并报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筛选确认后，确定是否进入专家评审程序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：根据候选项目专业领域，由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会同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委派和邀请专家评委进行会审，专家组由技术专家、金融与企业管理专家等构成，专家组构成不少于5人，并推举1名专家担任组长。评审论证工作可采用会议评审、通讯评审或两者结合等形式，候选人应通过现场答辩专家会审，每个专家独立打分，专家组评议后形成专家组意见，并由组长签字确认。

（五）内部会审：由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讨论汇总，形成《项目投资决策报告》，经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报送相关部门。

（六）项目签约：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、县内国企与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单位签署《项目立项协议》，明确各方的权利、职责与义务。

第八条 项目立项及资助标准

项目经评审分为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三类，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支持。

（一）一般项目是指符合平阳县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科技项目，资助资金按项目计划总经费的20%确定（创业类项目并符合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标准的比例可提高至25%）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项目：上一轮融资投后估值不低于5000万元；国家杰青、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作为主要股东的创业类项目。重点项目资金资助按项目计划总经费的20%确定（上述创业类项目高层次人才股份占比不低于30%且为第一大股东的比例可提高至25%）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项目。（1）上一轮融资投后估值不低于1亿元；（2）院士领衔的创业项目；（3）国家杰青、长江学者、其他国家级人才全职开展的创业项目；（4）对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为主体或参与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等科研项目。重大项目支持强度一事一议。

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九条 获资助项目应如实填写《“拨投联动”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第三方机构（含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或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运营团队主导的投资主体等）投资”和项目团队出资到位验资报告。

第十条 对于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，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对获资助项目提交的资金拨付申请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拨付。重大项目经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审核评审、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和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审议后拨付，形成相关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实施分期拨付制度，项目合同签署后按资金资助总额的40%拨付第一期经费，中期评估通过后按资金资助总额的40%拨付第二期经费，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剩余20%的经费。

第十二条对于一般项目，项目团队现金实缴出资不少于30万；对于重点项目，项目团队现金实缴出资不少于50万。同时项目单位需在银行设立监管账户，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项目经费，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对项目资金建立专账进行使用并接受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的日常监管和审计。

第四章 “拨投联动”程序管理

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以“拨投联动”的方式执行，资助金额占股比例与投资该项目的第三方机构或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运营团队投入金额同股同价计算的方式确定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周期分为科研实施和确权转股两个阶段。

在项目科研实施期内，若项目承担企业接受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总经费60%以上的，视同完成项目验收和参股评审，直接进入确权转股阶段。项目执行期结束，若项目承担企业通过项目验收，进入确权转股阶段。若不通过验收，按照科研项目总结结题的方式完成项目实施。

确权转股阶段的实际执行主体为县内国企，原则上县内国企占股比例不超过30%，并且出资比例不超过团队公司本轮融资额的30%，转股后县内国企不成为第一大股东，确保公司运营主导权在创始团队手中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科研实施期内，项目的管理参照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，管理方为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。项目确权转股后项目持股方为县内国企，项目管理方为县内国企。

第十六条 在项目承担企业步入自我发展阶段后，专项资金投资形成的股份，按照“适当收益”原则逐步退出，形成实验室科研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。专项资金根据不同的项目推进阶段，采取不同的退出方式。具体的退出时机和方式，县内国企结合第三方机构（含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或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运营团队主导的投资主体）对项目的综合评价意见，经县内国企董事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七条 股权退出时所获得的收益在完成相应的分配后，返回科研项目专项资金专款账户。

第五章 保障机制

第十八条 坚持保护改革、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误、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机制。要遵循市场运作规律，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，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，如因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（经营）风险等因素造成国有资金损失的，不作为追责依据，不追究决策机构、参与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，不作年度业绩考核负面评价。以下情况不适用容错免责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的禁止性规定。

（二）不符合“拨投联动”的投资方向和要求，未按“拨投联动”和本办法精神，推动工作开展的。

（三）不符合规定决策程序，未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，未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，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。

（四）谋取个人私利，假公济私为自己、他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；明知故犯或者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。

（五）对探索创新、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，未主动及时挽回损失、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。

（六）正常情况下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平阳县委科技委员会会议通过后试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鳌江实验室（平阳县科技创新研究院）负责解释。